

# 浙江省民用建筑 节能审查意见书

浙建节 3310011000201300052 号

根据《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和《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第十八条等规定，经审查，本民用建筑项目设计方案符合节能设计要求，颁发此书。

核发机关：

日期：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东部新区工业服务中心（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台州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名称	台州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评估单位名称	浙江华智建筑技术推广中心
	建设规模	16683.56M <sup>2</sup>
附图及附件名称		
1、民用建筑项目节能审查申请表 2、建设工程设计文件 3、建设单位法人证明 4、节能评估报告书 5、建筑节能评审专家意见 6、项目立项批准文件和规划选址意见书 7、建筑节能计算报告书 8、民用建筑项目节能评估汇总表		

## 遵守事项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栏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材料填写。
- 二、民用建筑项目节能审查依法实行分级管理，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在其职权范围内对民用建筑项目进行节能审查并核发本书。
- 三、未经核发机关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四、本书附图与附件由核发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No 332011010792